

交易方案

一、委托方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潭村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资产基本信息摘要			
标的物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潭村水牛路1号		
资产类型	厂房		
资产面积	建筑面积 6771.34 平方米(其中框架结构 A 5617.24 平方米, 简易结构 N 1097.58 平方米, 混合结构 B 56.52 平方米)		
权属信息	资产所有权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潭村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产权手续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产所有权证号	011151001003-02-0018	
标的使用情况	闲置		
是否涉及优先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如优先权人不放弃优先权, 须按照公告要求办理意向登记手续、交纳交易保证金并参与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电现状	不齐全		
消防手续	无		
其他情况	无		
三、意向方资格条件			
<p>(一) 意向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加。</p> <p>(三) 意向方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报名时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证明截图)</p> <p>(四) 同时满足所有条件方可报名。</p>			
四、交易条件			
租赁/承包期限	3 个月	免租期	无

递增方式	无		
标的物交付时间	如非原承租方竞得，竞得之日起 30 日内	转/分租要求	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详见合同样本
资产用途	厂房		
合同履约金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正）		
其他条件	<p>1. 委托方对租赁标的物按照现有质量、产权状况和现状招租，承租方认可并承诺按上述状况予以承租。</p> <p>2. 标的物的交易面积以本交易方案公示的资产面积为准，资产面积由第三方测绘公司测量提供，若实测面积与本方案公示的交易面积存在差异的，成交价格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意向方一经参与竞价视为认可并同意按交易面积承租，意向方竞得标的后不得以面积差异为由拒签合同。</p> <p>3. 交易信息公告期：7 个工作日。</p> <p>4. 潭村经济联合社、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不对出租地块地上建筑物的合法性等承担任何责任，如地上建筑物因违建等问题政府需要拆除，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损失由承租方承担。</p> <p>5.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国家需征收、征用、政府收储及城中村改造乙方租用的土地，本合同终止，乙方须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无条件服从搬迁，征地补偿款、建筑物及设施补偿费属甲方所有，其他补偿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p> <p>6. 注意事项：该物业已纳入白云广州西岸（罗冲围）片区白云火车站西片区第一阶段 2023 年做地启动规划内，以政府正式发布的公告为准。</p> <p>7. 合同签订：竞得人须在竞投活动结束后当天内到出租方办公点或集体资产交易站签订《成交确认书》。</p> <p>8. 其他条件详见交易合同样本。</p>		
五、交易底价			
首月租金：统一¥20 元 / 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贰拾元/平方米）			
是否含税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定保留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竞投阶梯	¥0.5 元		
六、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正）		
<p>合同履约金为 1000000 元。缴纳时间为：签订交易合同后 5 天内。（交易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金，如交易保证金不足交付合同履约金，竞得方需在五天内补足全额合同履约金。）交易成功后，根据《交易规则》公示结束后，因竞得人原因 5 天内未与我社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交易，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p>			
七、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竞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举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盖章确认

委托方（盖章）：



年 月 日

交易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潭村三社水牛路1号厂房准备上平台交易，该资产权属人为：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潭村经济联合社和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现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潭村经济联合社委托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将该物业上平台交易，待项目成交后由该资产权属人同时与承租方签订合同。

特此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潭村经济联合社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2024年3月28日